



2022

直接向理事會 匯報的委員會 及工作小組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按照「提名指引」，考慮合資格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及成為律師會榮譽會員的律師人選，以及向理事會提供建議。

2022 年，根據本委員會的建議，在 8 月 23 日的律師會周年大會上，理事會宣布王桂壠律師和陳弘毅教授獲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陳兆愷法官則獲列入終身榮譽會員名冊。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下稱「彌償基金公司」)由律師會成立。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M 章)(下稱「《彌償規則》」)，彌償基金公司獲賦予權力管理及執行專業彌償計劃(下稱「彌償計劃」)及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在若干範疇內，彌償基金公司的運作須得到理事會的指示。

彌償基金公司於年內舉行共九次董事局會議及一次周年大會。

彌償基金公司曾審議多個事項，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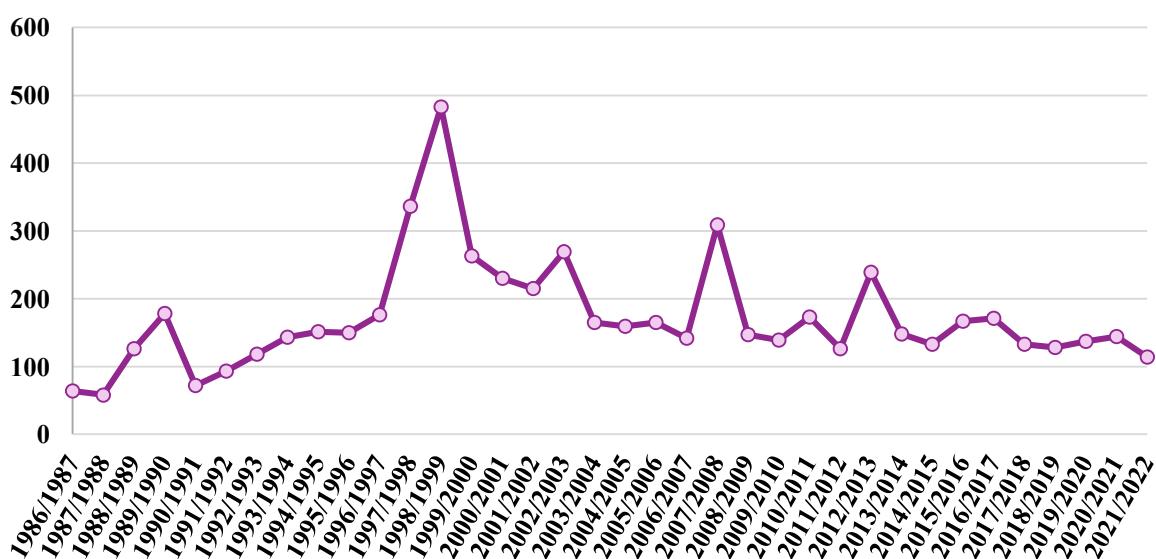
- 彌償計劃索償及相關事宜
- 彌償計劃研討會和季度簡報
- 彌償基金供款額的下調
- 彌償計劃保險顧問、經理和委員會律師的表現
- 委任彌償計劃保險顧問和經理
- 彌償基金的投資
- 《彌償規則》修訂建議
- 已停業但欠交基金文件和未有支付基金供款的律師行
- 彌償基金及基金公司的每月管理帳目和經審計帳目
- 未有在 2022 年 8 月 15 日的法定期限前提交續期文件的律師行
- 為基金公司及其董事的董事和主管人員法律責任保險和專業彌償保險續期
- 因 HIH Casualty and General Insurance Ltd.與 FAI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的清盤以及 FAI First Pacific Insurance Co. Ltd.的臨時清盤而產生的事宜
- 關於彌償計劃的查詢
- 隨着《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 4400 號(經修訂)的實施，更新總費用收入報告的詞彙
- 檢視基金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檢視相關《執業指引》
- 彌償計劃電子平台

- 檢視《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對彌償計劃的含意(如有)
- 檢視香港律師獲取資格在粵港澳大灣區珠三角九個城市執業一事對彌償計劃的含意(如有)
- 委聘核數師和精算師
- 資源和管理事宜
- 邀請律師行投標成為彌償計劃委員會律師

作為索償個案管理人的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恆利」)，於 2021/2022 彌償年度(即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及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的寬限期)共接獲 114 份索償通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中八宗索償已展開法律訴訟程序、一宗在支付款項下和解、兩宗在沒有支付款項下完結，其餘 105 宗(包括該等在沒有支付款項下完結的個案)則仍屬通知個案。

下圖顯示和詳列截至每年度 12 月 31 日為止，過往 36 個彌償年度的索償個案數目以及每個年度內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人數：

圖一：索償個案數目(1986/1987 彌償年度至 2021/2022 彌償年度)



彌償年度	索償個案數目	較上一年度的增/減幅百分率	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人數 (截至 12 月 31 日)
1986/1987	64	-	1,807
1987/1988	58	-9%	1,998
1988/1989	126	117%	2,152
1989/1990	178	41%	2,326
1990/1991	72	-60%	2,479
1991/1992	93	29%	2,721

彌償年度	索償個案數目	較上一年度的增/減幅百分率	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人數 (截至 12 月 31 日)
1992/1993	118	27%	2,981
1993/1994	143	21%	3,307
1994/1995	151	6%	3,596
1995/1996	150	-1%	3,896
1996/1997	176	17%	4,309
1997/1998	336	91%	4,619
1998/1999	483	44%	4,720
1999/2000	263	-46%	4,890
2000/2001	230	-13%	5,070
2001/2002	215	-7%	5,173
2002/2003	269	25%	5,301
2003/2004	165	-39%	5,422
2004/2005	159	-4%	5,593
2005/2006	165	4%	5,757
2006/2007	142	-14%	5,925
2007/2008	309	118%	6,205
2008/2009	147	-52%	6,465
2009/2010	139	-5%	6,782
2010/2011	173	24%	7,149
2011/2012	126	-27%	7,483
2012/2013	239	90%	7,864
2013/2014	148	-38%	8,279
2014/2015	133	-10%	8,647
2015/2016	167	26%	9,076
2016/2017	171	2%	9,463
2017/2018	133	-22%	9,903
2018/2019	128	-4%	10,344
2019/2020	137	7%	10,790
2020/2021	144	5%	11,235
2021/2022	114	-21%	11,457

* 索償個案數目包括在寬限期內通報的索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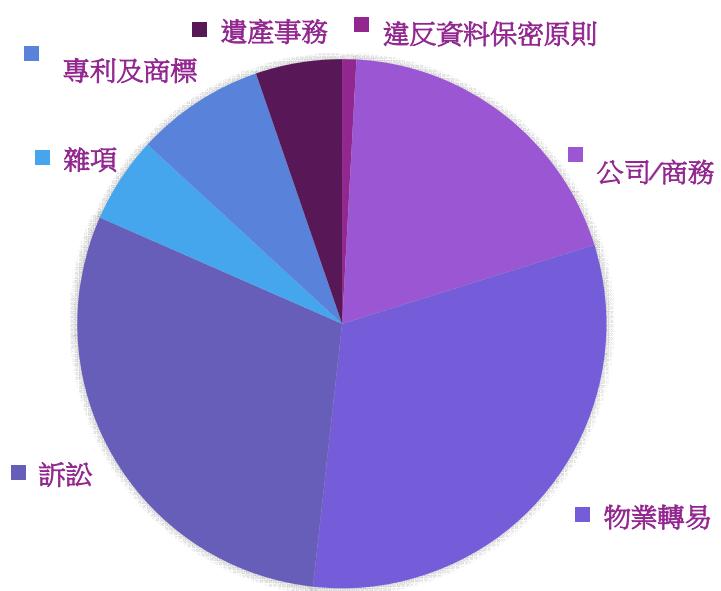
+ 增/減幅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整數位

於 2021/2022 彌償年度通報的索償所涉及的執業範疇分類如下：

違反資料保密原則	1
公司 / 商務	22
物業轉易	36
訴訟	34
雜項	6
專利及商標	9
遺產事務	6

114

圖二：於 2021/2022 彌償年度通報的索償種類



於 2021/2022 彌償年度，彌償計劃接獲共八宗涉及欺詐的索償通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根據已賠償金額及賠償儲備金計算，彌償計劃於 2021/2022 彌償年度的總債務為 22,639,158 港元，其中 3,510,703 港元為賠償金額（包括訟費），其餘 19,128,455 港元則為賠償儲備金。

自保彌償計劃自 1986 年成立以來所發放的賠償總額（包括訟費）為 2,269,824,519 港元，賠償儲備金額則為 179,400,318 港元。賠償金及儲備金總額為 2,449,224,837 港元。

有關彌償計劃運作和索償數據的詳情以及彌償基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經審計帳目，將在彌償計劃的 2021/2022 彌償年度年報內刊載。

申索委員會

本委員會在索償管理人恆利的協助下處理根據《彌償規則》提出的索償申請。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六次會議，審視和討論持續的索償申請。本委員會亦以電郵方式處理多宗緊急索償申請。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

本小組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在每次會議上，本小組委員會及彌償基金公司的投資顧問美世(香港)有限公司(下稱「美世」)均邀請彌償基金的其中兩名投資經理出席，匯報彌償基金的投資表現以及對未來市場走勢的展望。本小組委員會亦協助彌償基金公司董事局檢視彌償基金的現金流狀況。

除了舉行定期會議外，本小組委員會亦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包括考慮按月表現和托管人報告、交換和討論資訊及意見，以及就相對瑣碎的投資事項作出決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彌償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聯博」)
- 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下稱「MFS」)
- Grantham Mayo van Otterloo(下稱「GMO」)
- Ruffer LLP(下稱「Ruffer」)
- 品浩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下稱「品浩」)
- Mercer Global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下稱「MGIE」)

彌償基金採取保守的投資策略，投資項目主要為固定收益證券。彌償基金的投資目標為：

- 保存資本，並為投資組合賺取最大回報；及
- 就債券組合而言，達致超越巴克萊全球綜合指數的表現。

下表顯示由各名投資經理管理的投資組合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分別錄得的淨回報：

投資經理	組合類別	淨回報		組合規模(以美元計算)	
		2021 年	2022 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聯博	債券	-1.3%	-12.7%	97,758,577	85,854,097
MFS	股票	19.3%	-17.7%	120,351,225	99,019,048
GMO	股票	13.6%	-18.0%	78,411,586	64,276,816
Ruffer	多重資產(以股 票及債券為主)	10.0%	6.8%	94,179,519	105,804,052
品浩	債券	-1.4%	-11.4%	97,301,305	86,220,826
MGIE	債券	0.1%	-4.7%	125,059,171	119,195,269
組合整體回報		6.5%	-9.1%	613,061,383	560,370,108

* 年內有新資金注入 Ruffer 的組合並放在銀行作存款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

本諮詢委員會負責審議由理事會、彌償基金公司或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轉介的任何關乎專業彌償計劃的保障事項，並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本諮詢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傳閱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本諮詢委員會接獲土地註冊處就《土地業權條例》對彌償計劃的含意的查詢，並協助彌償基金公司董事局審議該事項。

本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於年內審議因應引入《律師法團規則》而對《彌償規則》中英文本作出的修訂。

專業彌償計劃委員會律師甄選委員會

本委員會由理事會成立，其職責包括議決所有關乎委員會律師招標過程的事宜、審議各份聘用委員會律師的標書，以及就委任名單向理事會提交建議。凡獲委任委員會律師行的監督合夥人出現任何變動，本委員會亦負責予以審批。

現時委員會律師團的任期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並將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屆滿。

下列律師行於 2022 年擔任委員會律師：

- 的近律師行
- 德同國際
- 簡家驥律師行
- 何韋律師行
- 孖士打律師行
- 諾頓羅氏
-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 Reynolds Porter Chamberlain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以電郵傳閱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負責對於違反《彌償規則》的律師行 – 即未能於每年 8 月 15 日或以前提交彌償申請及 / 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或未能於每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繳交年度保險供款的律師行 – 進行審議，並向理事會建議應採取的行動。本工作小組亦負責審批延期提交彌償及 / 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的申請。

本工作小組於年內以電郵傳閱方式審議多宗違責個案及延期申請。

一帶一路委員會

中國政府於 2013 年提出「一帶一路」倡議，其用意是促進「一帶一路」沿線超過 65 個國家和地區的經貿合作。時至今日，世界上任何國家只要認同「一帶一路」下的「五通」原則，便受「一帶一路」倡議涵蓋。

律師會於 2015 年底成立本委員會，負責為律師會會員探索「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本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設立四個小組，負責統籌和執行各個範疇的工作，即：(一) 向本委員會匯報關於「一帶一路」倡議的最新政府政策；(二) 聯繫「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律師協會；(三) 探討各項可能有助協調貿易和商業法的構思和建議；及(四) 與海外律師協會合辦會議和活動。

第五屆「一帶一路」論壇

律師會於 2017 年在香港舉辦首場關於「一帶一路」的國際合作論壇，致力發掘「一帶一路」倡議下的機遇及探討「一帶一路」倡議為法律專業帶來的挑戰和應對方案。其後，律師會迄今已舉辦五場同類論壇。

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成立二十五周年及律師會成立 115 周年，律師會於 2022 年 11 月 10 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以線上線下同步形式舉行以「『一帶一路』元宇宙與金錢之路」為主題的第五屆「一帶一路」論壇。論壇是律政司「香港法律周 2022」的其中一環，吸引了逾 1,400 名來自 37 個司法管轄區的同業和專業人士報名參加，打破歷年紀錄。

論壇開幕禮上，律師會十分榮幸邀得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副特派員方建明先生擔任主禮嘉賓和致開幕辭。論壇上，多位來自世界各地的政府領袖以及法律、科技和金融界專家探討元宇宙興起和數碼貨幣日益廣泛使用為法律界帶來的龐大機遇，並深入討論如何辨識和克服阻礙發展的法律、監管和地緣政治障礙。

論壇籌委會衷心感謝律政司、LAWASIA 和英聯邦律師協會對論壇的支持，亦感謝一眾知名講者和主持人蒞臨論壇和發表真知灼見，以及來自世界各地的嘉賓，令論壇得以圓滿舉行。

參與「一帶一路」活動

年內，疫情無阻律師會參與多項「一帶一路」活動，並借此良機與「一帶一路」倡議所涵蓋的國家和地區的法律專業團體聯繫，向他們推廣香港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各項活動撮述如下：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8月31日至9月1日	貿發局第七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	香港
9月2日	貿發局第五屆「一帶一路國際聯盟」年度圓桌會議	香港
11月10日	律師會第五屆「一帶一路」論壇	香港
11月30日	促進境外經貿合作區合作交流會	香港

展望未來，律師會將繼續致力以各種方式加強與世界各地律師協會的合作，以協助廣大會員充分掌握「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

本委員會專責促進大中華區律師同業之間的交流和合作、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以及透過舉辦各類活動，為會員開拓於中國內地、台灣及澳門的商機。

無可否認，社會在 2022 年仍受疫情影響。儘管如此，疫情亦引發創意，律師會亦充份利用虛擬科技，加強與大中華區同業的聯繫。律師會於年內繼續積極舉辦和參與大中華區內各場會議和研討會，與區內各個律師協會和法律專業團體進行交流。

為北京大學法律學生舉辦線上講座

律師會於 2019 年 4 月與北京大學法學院簽訂合作備忘錄，以加強雙方合作並為北京大學法學院學生提供有序的法律培訓。根據該項安排，律師會於同年派遣代表前往北京，為北京大學法學院學生主持為期 32 小時的「跨境法律服務與風險管理：跨境律師入門」周末課程，從普通法角度講解相關原則和實務。2020 及 2021 年疫情期間，律師會改以線上方式舉行相同課程。

2022 年，為豐富課程內容，上述學分制課程包含 16 節兩小時的講座，每節兩小時，而新增的主題包括首次公開募股、金融科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和商業罪案等。

課程於 4 月至 6 月舉行。多名擔任講師的律師會會員 — 包括：理事會成員黃巧欣律師、袁凱英律師和岑顯恆律師；前會長熊運信律師；「一帶一路」委員會副主席陳曉峰律師；本委員會副主席韋業顯律師；本委員會成員徐凱怡律師、梁毅翔律師、凌永山律師和麥家榮律師；公益服務委員會成員陳俊逸律師；以及許瑞恒律師、梁邦媛律師、李珍妮律師、李連君律師、老綺嫻律師、盧彥樺律師和黃得勝律師 — 利用電子教學平台與學生分享知識及經驗。

大灣區法律學院講座系列

律師會於 2021 年 4 月成立向大中華地區推廣香港律師會課程及倡議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其後，考慮到大灣區的發展，律師會積極探討與大灣區內法學院合作的機會，以期介紹香港的法律制度。

2022 年 12 月，律師會與粵港澳大灣區法學教育與人才培養聯盟合作，為大灣區的法律學院舉辦一系列講座。首輪講座以「香港普通法概論暨實務經驗分享」為題，聽眾對象包括深圳大學法學院和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

首輪講座的主題包括香港法律教育、香港法制與《基本法》、仲裁與清盤之間的相互作用以及金融合規。多名律師擔任義務講者，包括律師會前會長暨工作小組主席熊運信律師、本委員會成員梁毅翔律師和凌永山律師，以及律師會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陸耀宗律師。

大灣區律師協會聯席會議

為加強大灣區內法律服務業界之間的合作以及發掘區內凝聚的獨特潛能和優勢，律師會與大灣區內各個律師協會於 2018 年 12 月設立聯席會議制度，由廣東省律師協會、香港律師會及澳門律師協會輪流主持聯席會議。2022 年，第九及第十次聯席會議先後於 1 月 17 日及 7 月 9 日舉行。

上述兩場聯席會議除了討論來自港澳的合資格大灣區律師所面對的實際問題外，亦探討多個議題，包括設立三地民商法聯合工作組、支援年青律師的事業發展、確保各個律師協會選出新一屆理事會及 / 或監事會後順利交接，以及培育年青律師和促進女性律師的福祉等等。

出席上述兩場聯席會議的律師會代表，包括會長陳澤銘律師、副會長暨本委員會主席湯文龍律師、前會長暨大灣區附屬委員會主席蘇紹聰律師、本委員會副主席黃江天律師和鄭宗漢律師，以及秘書長朱潔冰律師。

大灣區律師網上研討會

為促進粵港澳三地律師就熱門議題和重要問題進行具建設性的交流，廣東省律師協會、香港律師會與澳門律師協會合辦「灣區說法」研討會系列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講座系列」。該兩個系列按照大灣區律師協會聯席會議制度舉辦，詳情如下：

日期	活動
5 月 7 日	<u>「灣區說法」研討會系列(三) — 仲裁</u> 研討會由東莞市律師協會主持，以線上線下同步形式進行，內容集中探討內地、香港和澳門法院對仲裁協議的詮釋。研討會吸引了接近 250 人參與。
9 月 23 日	<u>「灣區說法」研討會系列(四) — 信託與財富傳承</u> 研討會由深圳市律師協會主持，以線上形式進行，內容探討多個議題，包括有限合夥基金和財富傳承。研討會吸引了接近 1,000 人參與。

4月 22 日	<p><u>《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講座系列(二) — 《民法典》</u></p> <p><u>對擔保規則的重構與更新</u></p> <p>研討會由珠海市律師協會主持，以線上線下同步形式進行，內容包括專題分享會、案例研究環節及答問環節。研討會吸引了 315 名來自內地、香港和澳門的律師參與。</p>
---------	---

與大灣區法律專業考試有關的活動

國務院辦公廳於 2020 年 10 月發布《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辦法》。

為協助考生準備應付 2022 年大灣區法律專業考試，律師會於 6 月 1 日舉行網上分享會。律師會前任會長暨大灣區附屬委員會主席蘇紹聰律師、本委員會副主席黃江天律師及本委員會委員簡汝謙律師應邀出席，分享他們在準備應付內地法律專業考試方面的經驗和心得。律師會理事會成員暨本委員會委員黃巧欣律師擔任分享會主持，律師會會長陳澤銘律師及副會長暨本委員會主席湯文龍律師亦有參與並致歡迎辭。分享會吸引了超過 100 名會員參與。

正式設立大中華法律事務年青律師附屬委員會

本委員會高度重視年青律師的發展和青年法律教育。為鼓勵年青會員參與大中華地區的法律事務以及協助他們開拓和發展區內商機，本委員會於 2020 年成立大中華法律事務年青律師興趣小組。

該興趣小組於 2022 年 7 月正規化，並改名為大中華法律事務年青律師附屬委員會。

2022 年集思會

本委員會於 2022 年 8 月 14 日舉行集思會，檢討過去的活動，同時收集成員意見，以協助制訂本委員會的來年計劃。本委員會論及多個重要議題，亦探討大灣區法律專業考試帶來何等機遇和挑戰以及如何協助會員把握區內機遇。

紀念香港回歸二十五周年涉外法律事務研討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與深圳大學於 2022 年 6 月 9 日合辦「紀念香港回歸二十五周年涉外法律事務研討會」，主題為「『一國兩制』視角下的涉外法治：機遇與展望」。

研討會由律師會前會長兼「一帶一路」委員會主席蘇紹聰律師擔任主持。律師會會長陳澤銘律師應邀出席並發表演說，題為「香港特區在『一帶一路』法治合作中的角色和作用」。身兼「一帶一路」委員會副主席、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副主席、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主任及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聯合會主席的陳曉峰律師亦應邀發表演說，題為香港特區發展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所面臨的機遇和挑戰。律師會副會長暨本委員會主席湯文龍律師和律師會副會長余國堅律師亦有出席研討會。研討會吸引了超過 100 名來自內地、香港和澳門的高級官員、法律專家和學者參加。

海峽法學論壇

律師會自 2003 年起與多個學術和專業團體合辦海峽法學論壇，以鼓勵內地、台灣、澳門和香港的法律專業人員和學者進行交流。2022 年的論壇於 8 月 18 日假福州舉行，主題為「養老服務法治保障研究」。開幕禮上，律師會會長陳澤銘律師以預錄短片形式致賀辭。

舉辦和參與大中華區活動

下表詳列本委員會於 2022 年舉辦或協辦的活動，以及律師會曾派出代表參與的活動：

線上活動：

日期	活動
1 月 12 日	川港澳高峰圓桌會議
1 月 17 日	第九次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協會聯席會議
3 月 21 日	與北京大學法學院合辦法律課程：義務講師簡介會
4 月 4 日	2022 年北京大學法學院課程開幕禮
4 月 4、9、23 及 30 日， 5 月 7、14、21 及 28 日， 6 月 4 日	為北京大學法學院舉行法律課程
5 月 7 日	「灣區說法」研討會系列(三) — 仲裁
5 月 21 至 22 日	2022 澳門律師日研討會
6 月 1 日	2022 年粵港澳大灣區法律執業考試分享會
6 月 9 日	紀念香港回歸二十五周年涉外法律事務研討會
6 月 30 日	前海深港國際法務區政策推介會
7 月 9 日	第十次粵港灣大灣區律師協會聯席會議
7 月 16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系列講座(二) — 《民法典》對擔保規則的重構與更新
8 月 14 日	2022 年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集思會

8月 18 日	海峽法學論壇 2022
9月 1 日	第四屆北京商務服務業聯合會商務節暨第九屆九環峰會
9月 23 日	「灣區說法」研討會系列(四) — 信託與財富傳承
9月 24 日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與跨境法律服務學術研討會
10月 11 日	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舉辦的「下一代互聯網發展趨勢及其法律影響」網上研討會
11月 11 日	2022 年粵港澳大灣區(深圳)法治建設論壇
11月 19 日	首屆深大灣區論壇
12月 3 日	青年專業人才發展論壇
12月 11、18 及 19 日	大灣區法學院講座系列

實體活動：

日期	活動	地點
6月 18 日	「起動灣區」系列講座 — 「灣區城市買樓租樓你要知！」	香港
8月 14 日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集思會	香港
11月 15 日	保協大灣區日 2022	香港
11月 15 日	匯豐與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大灣區研討會—落戶及營商實操要訣」	香港

與大中華及本地同業的會晤

2022 年，本委員會與多名大中華及本地同業舉行實體或網上會議，促進各方就大中華事宜進行交流。下表詳列本委員會於年內接見的代表團：

日期	到訪團體/代表團
3月 4 日	深圳市律師協會
3月 22 日	澳洲駐港總領事館
5月 18 日	深圳市福田區河套國際商事調解中心
5月 23 日	內地法律官員(由律政司安排)(實體)
5月 30 日	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實體)
8月 10 日	全國律師聯合會
8月 11 日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
9月 29 日	律政司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委員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下稱「《協定》」)是全球規模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涵蓋全球國內生產總值總和約 30% 及全球商品和服務貿易額的四分之一以上。

香港雖然尚未加入《協定》，但正致力成為首批加入《協定》的國家或關稅區的一員。隨著愈來愈多內地企業把握香港的低稅率、普通法制度和資金外流不受限制等優勢而在香港設立附屬商貿公司，《協定》的影響力將漸見顯著。

考慮到《協定》對香港的重要性，並為了協助法律專業人士預備迎接《協定》所帶來的機遇，律師會理事會於 2021 年 1 月 19 日議決成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委員會，負責研究相關倡議和監察其發展。該委員會設有六個工作小組，負責深入探討《協定》的重要內容。該六個工作小組分別為貨物貿易和原產地規則工作小組、專業服務工作小組、投資工作小組、電子商務工作小組、中小型企業工作小組以及爭議解決工作小組。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委員會將為會員籌備連串活動，包括於 2023 年推出一系列研討會。

律師會考試及有關事宜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主要包括：就《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J 章)第 7(a)條下為了取得資格獲認許為香港律師而規定、指定或認可的考試制訂建議，包括但不限於設立統一資格試和律師會考試；就所有與該等考試有關的事宜制訂建議，包括考試標準、課程大綱及考試前的職業培訓課程；監督關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外委主考官、外委課程評審員與外委學術顧問(以下統稱「外委考官」)的角色及其他方面的議定書(下稱「議定書」)的執行；以及向理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本工作小組於年內召開五次會議。本工作小組在會議上及以電郵傳閱方式討論的事項包括：

- (a) 香港大學就更改重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規定而提出的建議，以及城市大學就同一事項而通過的決議；
- (b) 城市大學的下述建議，即不依從教務委員會提高通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需的累計平均積點的政策；
- (c) 透過下列方式監察議定書的執行：

- (i) 委任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考官和後補人，以及委任律師會代表列席城市大學、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的各個相關監管組織；
 - (ii) 更新關於外委考官角色的指引；
 - (iii) 提名律師會代表列席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收生委員會；
- (d) 向城市大學和中文大學提出建議，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成績單內披露補考資料；
- (e) 審議為釐清和調整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基準要求而提出的修訂建議；
- (f)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2021年年報；
- (g) 關於律師會考試前的職業培訓預備課程的提供者認可安排的建議；
- (h) 審議未能通過律師會考試的考生的重考規定；
- (i)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建議的「法學專業共同試證書」。